

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结题项目结余资金的通知

国科金财函〔2021〕20号

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32号）精神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（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）对结题项目结余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为鼓励依托单位和科研人员合理合规使用项目资金，**对2021年度结题的自然科学基金项目，其资助期满时的资金结余比例不再作要求。**科研人员应当按照科研活动需要，合理安排经费支出。依托单位应当动态监管资金使用并实时预警提醒，通过提醒督促科研人员按规定用好科研经费，既要避免突击花钱，也要避免结余过多。

二、对2018年及以后年度结题的自然科学基金项目，**已按规定留给依托单位使用的结余资金，不再执行两年收回政策。**依托单位应当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基础研究直接支出，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，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，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，加快资金使用进度。

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财务局

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计划局

2021年9月30日